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6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陳鴻誌即玄法水電工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肆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肆拾玖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第3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依本行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8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，共分36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

息至114年11月29日及115年1月10日止，即未再繳納本息。
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、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及系爭授信契約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至41、56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謝學緯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1	1,668,808元	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9.64%	自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	8%+1.64%

(續上頁)

01

2	185,421元	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9.68%	自115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	8%+1.68%
合計	本金1,854,229元				